

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教務處(註冊 & 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3/4 8:18:40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。

二、本案鑑定重要時程如下：

(一)招生報名：104年3月25日起至104年3月27日止。

(二)書面審查結果公告：104年4月8日。

(三)術科共同科目、個別測驗：104年5月2日至104年5月3日。

(四)登記分發：104年5月15日。

三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。